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会终止上市并退出登记，对于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股东，其本次分红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缴纳事宜，特别提示说明如下：（1）对于公司退市前，存在股票卖出行为的相关股东，该等股东就本次分红涉及的红利所得税将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处理；（2）对于公司退市前仍持有小天鹅股票的相关股东，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转换为美的集团股票。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且公司股票亦将终止上市，就该等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公司退市引致的红利所得税事项（如有），该等股东应承担该等税务缴纳责任并及时向公司进行申报并缴纳，公司届时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2、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换股价格、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换股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632,487,7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2,529,951,0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632,487,7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 10 股派 4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36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 10 股派 4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 0.856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会终止上市并退出登记，对于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股东，其本次分红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缴纳事宜，特别提示说明如下：（1）对于公

司退市前，存在股票卖出行为的相关股东，该等股东就本次分红涉及的红利所得税将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处理；（2）对于公司退市前仍持有小天鹅股票的相关股东，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转换为美的集团股票。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且公司股票亦将终止上市，就该等股东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公司退市引致的红利所得税事项（如有），该等股东应承担该等税务缴纳责任并应及时向公司进行申报及缴税，公司届时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对于公司退市前仍持有小天鹅股票的相关股东，上述涉及的税务缴纳申报安排如下：

1、申报时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次月的十五日内。

2、申报的方式：可以现场申报，亦可通过信件、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3、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项所述。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利润分配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2、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换股价格、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换股数量均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 18 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伍言知

咨询电话：0510-81082320、81082377

传真：0510-83720879

邮箱地址：ir@littleswan.com.cn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